

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稳定经济发展具体措施

**明
白
卡**



1. 政策内容：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，除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国家政策要求外，未经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一律不得要求停工。

2. 适用对象：海港区辖区内各类建筑工地

3. 兑现时间：长期推进

4. 联系人：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斌 3552738